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柏瑞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泰柏瑞亚洲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泰柏瑞瑞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5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40	华泰柏瑞量化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泰柏瑞国金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泰柏瑞现代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泰柏瑞基本面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8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华泰柏瑞锦兴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华泰柏瑞瑞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0日起,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以下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养老主题混合型基金	养老基金	159801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36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38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39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40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44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45
广发中证医药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	医药	15995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关于调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2日起调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将管理费由年费率1.20%调整为0.80%,托管费由年费率0.20%调整为0.15%,并相应修改《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与调整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调低管理费、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并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修改,并在指定网站发布。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苏南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4-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等职;2010年8月加入东海基金,曾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管理学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华宝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20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投资基金(C)	008817
3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4	华宝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5	华宝瑞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6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7	华宝标普沪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39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及费率优惠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ence.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增加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20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9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9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于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fchina.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3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法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1日

注: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19年4月20日(含)至2020年4月2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1日(含)至2020年4月27日(含)期间的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28日(含)至2021年4月2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19年4月20日(含)至2020年4月2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1日(含)至2020年4月27日(含)期间的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28日(含)至2021年4月2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300元	0.40%
300元≤M<500元	0.08%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 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 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 涉及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G;反之,为0。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当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转换持有人持有国泰基金龙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基金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